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李靖斌 李靖斌 身份证号码：690301194801201610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居间方（以下简称“丙方”）：宝鸡广厦不动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陈国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金台区凤岭路29-2-11号房屋（整套；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70.4平方米，乙方承租面积70.4平方米。

房屋产权信息：房屋所有人：李靖斌，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228445，房屋已设定抵押：是，否。（附：1、房屋不动产权证复印件；2、出租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起，2022年1月31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时间

租金标准为：壹仟伍佰元（含税金）/月；共计：玖仟元整（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押金为人民币：1500.00元。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支付时间为：2021年8月1日，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甲方应于收到租金5日内给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租金发票。

出租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李靖

账号：623573 360000 1888988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中国银行宝鸡马营支行



由甲方承担的居间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佰伍拾，由乙方承担的居间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 5 日内为甲方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

居间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宝鸡广厦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2930000000116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费、取暖费、网络安装费以及开具房租发票产生的税费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

#### 第四条 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 5 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 5 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3、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甲方应当自起租之日起向乙方交付房屋。

(2) 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



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而使甲方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6)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3、丙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应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寻找、提供房源、客源信息；(2)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3)促成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4)协助双方办理物业交割等交房事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 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2、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5%每日的违约金。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在对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



及时补救，致使对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的，受害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至租期届满之日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李清斌 李浩（代）

乙方（盖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1.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5-长期

姓名 李清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8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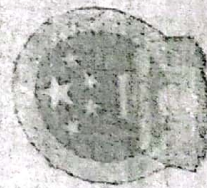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  
路二里家家属院29栋2门26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0319480122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5-2026.06.05

姓名 李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5月14日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  
路二号家属院29栋2门26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031975051416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委托书

现有本人李语斌身份证号610303194801221610特委托李靖身份证号610303197505141636办理宝鸡市金台区石川小区29号(栋)两室住房的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如下：

- 1.办理上述房产非本人签定的租赁房屋手续。
- 2.核算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并进行房产交接手续。
- 3.收取房租和押金，及与业主本人对接事宜。

委托方责任如下：

- 1.如上述款项在交易过程中，因委托方原因，出现意外情况给客户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委托方负责赔偿。
- 2.此委托书自签定之日起至手续办理完毕终止。此委托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李语斌

受托方：李靖

2021年8月/日

身份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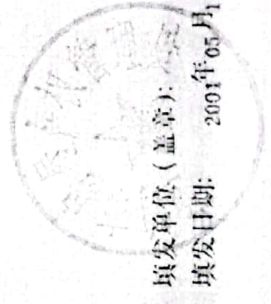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李清斌									
房屋所有权人	盒台区东风路2号院29号楼2单元11号								
房屋坐落	3333-7-25 房产								
丘(地)号	房屋号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1	混合	7	6	70.40	住宅			
房屋状况	[混合]								
共有	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再次复印

附 记
房改出售的成本价房,按房改面积发证.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1年0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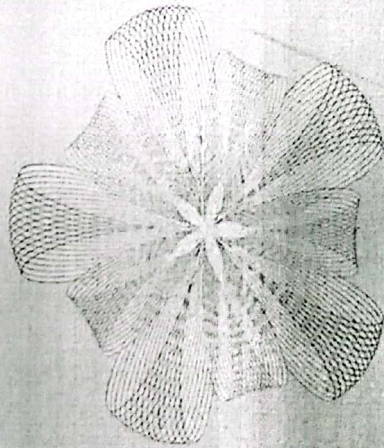


宝鸡市 房权证 房改 字第 2284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每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510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